# 2024年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一乙方：地址：电话...*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一**

乙方：地址：电话：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经营\_\_\_\_\_\_\_\_酒店，相关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出资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甲方出资\_\_\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_\_万元。双方各占酒店资产\_\_\_\_\_\_%和\_\_\_\_\_\_%。

二、合作时间合作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收益分配

1、酒店经营所得利润根据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_\_\_\_\_\_%，乙方占股权分成\_\_\_\_\_\_%。在保证酒店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每年进行年终分红一次(每年元月对上\_\_\_\_\_\_\_\_年度红利进行分成)。扩大酒店运营如需要提留利润时，必须经过各方认可，且不得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_\_\_\_\_\_%。该提留按各方所占股权比例计为各方的股本金投入。

2、在共同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在酒店消费，应从其个人账款中扣除。

3、因业务需要或双方共同朋友来在酒店消费，从公款中扣除。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双方对酒店的商号、商标及其一切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拥有专有权。

2、甲方负责酒店的装饰、陈列等事宜

3、乙方开业时邀请当地知名人士进行剪裁，相关人员的食宿、车票差旅费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酒店经营的行政管理工作，甲方负责日常经营。

5、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酒店的经营情况和营销办法。

五、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甲方和乙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保密原则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乙方和甲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七、争议解决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二**

本合同双方为：

1、\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酒店业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市……路……号。

2、\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 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

鉴于：

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定 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 时，有以下之定义。

1.1 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 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_\_\_平方米之工地，位于\_\_\_\_市\_\_\_路\_\_\_号及\_\_\_部分房屋，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在其上将会建成

“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1.4 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 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 产生的差额。

1.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 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 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 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g)奖励性管理费。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1.13 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

1.14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 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2.1 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2.2 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套房间及有关配套设备，在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中西餐厅

……酒吧(廊)

……咖啡座

……多用途礼堂

……歌舞厅

……运动/健康设备

……商店

2.3 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

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2.4 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收程序，酒店业 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第3条 酒店开业前事项

3.1 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在“酒店”开业之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集团受业主之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 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 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 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3.2 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a)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b)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

(c)其应再包含：

……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 人员的工资。

……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其它酒店之培训 费用。

……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开幕典礼之成本。

……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 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表之资金于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 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条所述的银行帐 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

非管理公司可控制而发生: (a) 开业延误酒店业主应将根据因延迟而修订之预算表所需增加之资金，存入上述提及之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由开业日起壹百贰拾(120)天内，管理公司应送与酒店业主一份说明所有发生于开业前之开支和交回过渡之款项于酒店业主，该份记录将以会计记录为基础，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薄。

如本合同于开业日前因酒店业主原因终止，酒店业主应赔偿管理公司于开业 前服务所招致的合理损失，(b) 酒店业主应负责向管理公司赔偿。

3.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酒店业主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足够之作业流动资金，使酒店保证得以 无间断和有效的运作。

特别提出的是，酒店业主同意在开业前六个月提供予管理公司足够资金，以

采购足够应付初步所需物品(食品、食料和其他消费品)酒店开业后不超过六十天，管理公司应呈交一份确实支出表予酒店业主。

4.部分开业时间

由双方同意，酒店将有一段部分开业期，由酒店确实完成和获得入伙纸后以供第一个付款客人入住享用酒店设施，至酒店开业日前立即终止，开业日明确列在第3.5条。

部分开业期间于经营期内的营业支出，应列入开业前预算内。

5.酒店开业日

开业日应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并应在：

(a)家私、装置和设备已实质上装配完毕以后。

(b)已取得酒店经营所需之执照和许可证以后。

(c)双方认为该酒店已能在完整的营业基础上提供豪华服务予客人以后。

酒店之开业将不会解除酒店业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特别是参照第2.4条 有关更正酒店建筑及设备之任何缺点或不足。

酒店开业日，预计为\_\_年\_\_月\_\_日。

第4条 技术顾问服务

4.1 专业技术及经验

管理公司应以其专门经验以及专业技术提供现代化的酒店设计及部署工作， 并适当地指导酒店业主及其代理人。

4.2 技术顾问概要

(a)酒店设备

(i)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选择及订立酒店里应有的各种设备，诸如客房的种类与数量，以及餐饮、宴会、会议厅的形式，酒店后勤等区域。

(ii)管理公司将预备一份设备计划，推荐及详细说明各设备的主要特征。

(iii)酒店业主将需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给“管理公司”。

(1)最终施工图及详细规格，必须具备可用以呈报有关政府机构所需的资料，(适用于呈报及申请有关建筑许可证、规划、消防局准证、旅游局准证等等)

招标、施工用途之有关文件。

(2)规范客房的详图。

(3)灯光与园艺布置详图。

(4)最终设备的布置图与详细规格。

(5)适用于市场地销和广告宣传有关客房，各餐饮设备及公共场所的图片或模型照片。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 到要求。

(b)室内设计与装修

(i)管理公司将会给予酒店业主就室内设计和针对客房、走廊、公共场所、餐饮设施、宴会厅、会议厅功能上的布局提供意见，以及技术上的建议。

(ii)酒店业主将会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给管理公司。

(1)客房、家私和附属装置性质的客房布局图。

(2)侧面与天花板示意图。

(3)灯光图。

(4)将要采用所有材料的样本和详细规格，包括地毯的样本，墙与天花的处理以及家私和附属装置的材料。

(5)特别设计家私、灯光配件及零件的详细图则。

(6)选定物件的相片。

(7)模范客房的图纸与详细规格。

(8)制服的美术设计、美术稿。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c)酒店后勤的供给、营业设备、营业所需的供应，管理公司将会：

(i)预备一份完整的货单，包括营业设备以及后勤的供给(这份货单应包含物品、数量、详细规格等等)，若酒店业主另有要求，也必须提供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地址。

(ii)筹备初步财政预算，以便采购初期所有的营业设备，后勤和营业所需的供应。

(iii)为以上(i)项所列的物品，做好最终财政预算。

(iv)因通货膨胀因素，财政预算应经常地加以检讨与调查。

4.3 报酬

(a)上述技术顾问及酒店开业后的服务(参见第3.1条、4.1条及4.2条)所引起的经费，包括其人员的薪俸、旅差费、食宿、办公费等，由酒店业主支付。

(b)津贴、报销费用：在酒店业主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将委派专家，针对项目的某一阶段来提供专门的意见，指导或其他方面的服务，酒店业主应承担这些

专家的津贴及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了来回机票、住宿酒店费、交通费等等。

4.4 付款方式

(a)酒店业主对4.3(a)项费用的支出，应与提供服务者另行协商。

(b)津贴、报销费用，每个月管理公司会提出清单给酒店业主，酒店业主须于30日之内付清。

第5条 管理公司的责任。

5.1 管理公司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酒店业主执

行所有在酒店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公司只许用酒店作为以管理公司集团酒店时下高效能管理为标准的酒店经营，管理公司除与国际经营行业

正常有关或因标准改变而产生的辅助及附加活动外将不能在酒店内从事其它活动。

5.2 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酒店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_\_酒店”。

在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许可酒店业主在酒店公共宣传以及有关酒店经营

有关之使用\_\_\_商号、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所有“酒店”经营的一般用具应注明\_\_\_之服务标志以便确认酒店为管理公司集团成员之一。合同期满

或解约后，酒店将继续使用\_\_\_商号，至于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则在解 约时另行协商。

5.3 广告

5.3.1 集团广告，推广及公共关系

管理公司将会由合同批准之日起准备酒店之所有公开宣传、广告、公共关系 及努力促销本酒店业务节目和运动。

5.3.2 酒店间之相互广告及宣传

管理公司集团之酒店将会向它们之顾客推荐酒店业主之酒店，同样酒店亦应向其顾客推荐集团之其他酒店。

5.3.3 集团广告和业务推进之分摊

酒店应共同负担管理公司集团为属下酒店之共同利益而推行如本段叙述之广

告及业务推进活动，其应承担款项相等于酒店每月总收入百分之一。管理公司将按月收取该款项，该款项将于计算营业毛利时当作营业支出处理(由管理公司自

行完税)管理公司应提供给与酒店业主所有已进行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的证明资 料。

5.4 在酒店层面的协助

管理公司将会辅助酒店之业务推广工作，以令酒店达到履行集团之业务推广政策，酒店层面的营业推广，应在酒店所在地的市场和其它管理公司认为适当市场进行。

管理公司将定出每年之营业推广计划，并将其呈与酒店业主审查，此外，管 理公司还将提供一切必要的辅助及指引，特别有关以下：

……确定酒店营业政策。

……决定每年及长远之有关住客率、收入、顾客对象等等之目标。

……定出及发布所有酒店价目(客房、餐厅、酒吧、会议设施等等)。

……确定特别的营业条件。

……定出赊销信用方针。

……设立对各方不同顾客之营业方式及程序。

……分析经营业绩和常设控制系统。

管理公司将在酒店层面进行适当广告及业务推广事务，包括：

……确定酒店广告及业务推广政策。

……按管理公司之标准样本，准备广告文件及小册。

……派发这些文件给集团酒店，管理公司各营业代理办事处。

当酒店进行专门地区业务推广活动时，管理公司将会为其安排负责该专门地 区之营业办事处加以协助。

酒店将会被纳入于管理公司所参加之商业陈列及展览会，所有参加直接费用 由酒店自行承担，管理公司须事前作出预算，经酒店业主同意时方执行该项计划。

5.5 管理

5.5.1 日常业务管理

管理公司要接受董事会的常设机构--监审委的监督。监督原则只是对涉及酒店的依法经营，和大的经济开支(指人民币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酒店的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副人事主任及正保安经理的招聘和解聘等，要事先征得监审

委的同意，监审委的具体条例参看附件二。

管理公司将会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适当及必要之管理服务，包括：

(a)一般酒店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公司作为业主的代理人将有挑选、

雇请、训练、指派、调动或解雇所有雇员的决定权。在没有酒店业主同意下，管理公司招雇之外籍(包括亚籍、香港同胞)雇员在开业后第一个五年内任何时间

不可多于\_\_人，按通常经营方式，管理公司长期培训员工，逐步减少外籍员工。

酒店业主将在酒店外供给该等外籍雇员适当住所，其费用由酒店营业支出。总经理将由管理公司委派，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及管理，每月向董事会报告酒店经营

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在酒店进行辅助之专家亦有同样待遇。

(c)制定薪酬和酒店雇员所有其它福利，管理公司将有权代表酒店业主派 发服务费予雇员和支出经常性的额外津贴。

(d)制定所有价目，收费及价格，及与此有关的监督和控制酒店经营中的

任何性质收入，或各类服务的收费，及收据事项等，除上述(b)项指定或由管理公司依照酒店行业成法提供新闻界或其它公共消息或旅行社和其它人士免费

酒店膳宿除外，其他人如未得管理公司许可，一切不得在“酒店”内享用折扣价 格或免费住宿及服务。

(e)制定商业用途地方及店位，以确保有关商店不会影响酒店的名誉水准及正常营业。

(f)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酒店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最优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

(g)定出对供应商和酒店顾客赊帐之政策及与信用机构，特别发信用卡之机构协商，作出安排。

(h)有关酒店经营中，管理公司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业主批准后，可以酒店业主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i)监督并控制住客、租客、特许权持有人及其雇员的活动，包括对住客及租客因其不付费用或以其它正确理由而采取之债项追讨行动，或因同样正确原因

终止特许权持有人、特权持有者的权利。

(j)除酒店业主对维修责任范围外，管理公司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酒店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酒店之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如需对物业的重大改变及改

善，需聘请专家提供上述服务时，经双方同意后所发生之费用由酒店业主负责。

(k)商讨及签署有关酒店正常营业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l)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5.5.2 会计

管理公司应为酒店业主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酒店经营之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

时，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薄。然而上述行

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酒店业主。会计记录，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税法规用中文书写或及时用中

英两种文字对照书写。

5.5.3 常年计划

(a)开业日后六十天内和最少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公司将要提呈酒店业主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将包括开房率及损益预算

表，酒店业务推广政策及提供以下项目之预算。

……修葺及保养。

……下一年度酒店之翻新、改建、重建、更换、增添及更新的费用。

……酒店各部门所有雇员，包括全部行政雇员之薪酬、工资、酬劳及额外津 贴之支出。

酒店业主收到常年计划后应与管理公司商讨及提出意见，以达到双方一致赞

同;若酒店业主在收到常年计划后三十天内，没有向管理公司送交一份对该计划的具体书面反对意见，该计划应被视为已获业主批准。

(b)管理公司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别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公司不可控制的情形外，

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擅自

未有酒店业主批准时，更改酒店经营方式，但酒店业主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公司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5.5.4 会计报告

年度内，管理公司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酒店业主一份由酒店总经理或总会计主任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酒店”营业之成绩，和一份酒店之资产负债表。

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公司将呈交酒店业主酒店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酒店业主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5.5.5 集团服务及利益

“酒店业主”将会付还管理公司所有由管理公司协助酒店之经营或进行“酒

店”管理、物业维修保养和改善所需要之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列入营业成本，上述工作不只包括一般正常由酒店雇员承担的工作，还应包括经双方同

意后，由管理公司提供技术协助进行对结构、装置、设备和装饰的改变、修正、改

建及改善，管理公司专家及所委派专家提供上述服务而发生之费用将包括所有实际薪酬、津贴及有关旅费和膳宿费用。

第6条 酒店业主责任

6.1 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之储备金(简称重置储备金)。需要增添和更换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

定资产标准内属于固定资产周围由酒店业主负责，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料用

品和低值易耗品购置，列入营业支出，不属重置储备金开支范围。管理公司应每月将此笔用于增添和更换家私、装置和设备之款项贷记入一个储备金帐户，并存

入明确定于第8.1条之特别银行户口。

重置储备金应以每年计算如下：

--最初之五个财政年度为一个每年相等于百分之贰，以酒店之总收入额计算之数目，跟随之五个财政年度为每年百分之叁，而以后，每年为百分之四。

每一个财政年度管理公司应提呈酒店业主一份该储备金之开支预算表，作为 常年计划之一部分，所有添置之家私，装置和设备应作为酒店业主之财产。

经酒店业主同意，管理公司出售对酒店营业操作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所 有由此卖得之款项应存入特别的银行户口，贷记算入储备金帐户。

6.2 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本合同期限内，酒店业主应实施或应已实施任何因要保持酒店的国际水准，或

满足任何有效法律或规定而需要之工作，酒店业主将承担该等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管理公司应每年呈交酒店业主一份认为需要之工作清单给酒店业主考虑和批准。

酒店业主应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工作;如其认为该工作不需要或多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管理公司。在此情形下，双方应磋商使达到一个双方同意进行之行动，所有这些工作之进行，都应尽量不影响酒店之营业。该工作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

呈交管理公司批准。

酒店业主并应实施及支付任何一旦发生于酒店的损害或部分损坏所需之结构

修葺，依此酒店于修葺完成后应享有在未损害或损坏前之标准。该等修葺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提交管理公司批准。如酒店在一次事故中全部或部分损坏，而此险

已包含在保险条款记明于第7条上，那么，如于事件发生后九十天酒店业主仍未对该发生之事实施所需要建或结构修葺，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实施该项工作，并直

接向保险公司收回所需款项。

如酒店业主未执行任何因法律或规定该等要实施之工作，管理公司应有权， 取代引用第10.3条之规定，代酒店业主实施该项工作，但需于三十天前用挂号邮

件通知酒店业主，任何因该事项而付出之款项，指定由应付予酒店业主的帐户扣除。

再者，在合同期限内，如酒店业主承担任何酒店之增建或改建，所有该等增 建或改建应视为包括在酒店内，和应在此合同有关条款内由管理公司经营和管理。

6.3 酒店业主的税务

于本合同期内，酒店业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纳税，并要

在缴交期限过期前支付所有应由酒店业主承担之所有直接税项和关税。其中包括酒店资本和房地产税项，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酒店土地使用

费，但因酒店经营产生之应付税项和关税，将由酒店支付和作为营业支出处理。

酒店业主于收到所有税项和关税之通知、评估和报算表，以及所有收据后之 三十天内将副本提交予管理公司。

如酒店业主在指定期内未付其应负责缴付之税项时，管理公司将有权在给予

酒店业主三十天通知后由酒店以酒店业主之名义支付该款项，该等由酒店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予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第7条 保险

7.1 投保项目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管理公司应以业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 保险，并在投保单上注明酒店业主为投保人，管理公司为附加受保人。

(a) 财产保险……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财产金额100%投保(已包括基本险 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b)机器损坏险……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机械部分金额100%投保(包括电脑保险)。

(c)公众责任险……按国际法律保险投保。

(d)财产险项目的利润损失保险投保。

(e)机器损坏险项目的利润损失险。

(f)劳工保险……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g)现金保险，包括在酒店内及运送中的现金保险。

(h) 汽车保险(包括车身险和第三者保险)。

(i)其他按国际酒店行业惯例应投之应保项目。

以上项目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其 保险费用列入营业支出。

7.2 在开业前十五天，管理公司应办理好以上保险项目手续，并向酒店业主提交有关资料。

7.3在以上保险范围内，业主与管理公司彼此同意一切赔偿应向保险公司追讨，所得保险赔款用于补偿事故损失，如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所产生之损失款项，而该损失并非由于管理公司的故意行为不当而引起的话，则业主同意赔偿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的款项。

第8条 财政项目

8.1 银行帐户

管理公司须在酒店业主需要时，即时提供酒店业主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

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酒店业主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公司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转移给酒店业主。

管理公司将代酒店业主在双方协商选定之银行开设主要帐户。

上述帐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由管理公司控制，支票及其它提款文件将由两位 “酒店”机要行政人员(其中一人由业主指派)联同核准签署后方能盖章，按照第

3.2条，该同一帐户将用于所有相关开业之存款及支付。

“特别帐户”以存入及提取所有按照第6.1条用于更换及增添家私“经营再无 用之家私，装置和设置所收得之款项。

管理公司如认为需要，可以合适的数额和比例，为上述主要帐户开设人民币

及外汇(美元或港币)户口，管理公司的技术顾问费、基本管理费、奖励性管理费、代付费用等款项及外籍雇员之酬劳，业主同意以港币或美元支付。

8.2 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由部分开业日起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15天，从“营 业帐户”中收取一个相等于上个月度酒店总收入百分之二点五的基本管理费(按

税法规定，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而该管理费将在营业毛利计算中作营业支出处理。

8.3 奖励性管理费

由开业日开始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按照第8.2条所订定之基本管理费外，管理公司每月可按以下方法(方式)计提奖励性管理费。

(a)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40%(含40%)至65%以下时(不包含65 %)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4%。

(b)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65%(含65%)至75%以下时(不包含7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5%。

(c)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75%(含75%)以上的，按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6%。

管理公司在达到上述规定时，可每月计提奖励性管理费，年终结算时按全年 实际平均开房率，调整奖励性管理费实得额。

8.4 付款予酒店业主

限于以下制定之条款，管理公司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付于酒店业主，在其总事务处或由酒店业主随时另行指定之地点，扣除据第8.2条和在第8.3条规定之管理公司基本管理费及奖励性管理费及所有据第3.3条注释之必要流动资金后的营业毛利(g.o.p)。

该等每月付于酒店业主之款项将于每年酒店帐目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稽核后加 以核对调整。

为计算管理公司每财政年度应得之奖励性管理费，过去财政年度之亏蚀不能 将营业毛利调整。

第9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之有效期将由依照第3.5条指定之开业起为期十五年，若管理公司在十五年内达到预期效果，经酒店业主同意后，可由管理公司继续经营。

第10条 一般规定

10.1 酒店财产所有权

酒店业主全权拥有此酒店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

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酒店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公司。

同时，在本合同期限，酒店业主同意以下：

(a)保持其对酒店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公司正常合法经营酒店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支付及清还任何与酒店有关的租金、特许费和/或其应付的款项或支付部分，或有关之利息，并在一切抵押及负担到期清还时或之前支付一切有关分期本、利。

(e)支付所有在经营期间之可使酒店置留的不动产税及估值税。

如酒店业主未能支付该等租金，税项或其它负担，或未能支付上述之抵押及负担的本、利，酒店可以，但不是必要，用酒店业主名义支付任何或所有该等款项，所有该等由酒店已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10.2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 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10.3 合同终止

(1)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 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a) 酒店业主未能履行按本合同或由管理公司与酒店业主所协商之其它合同所指定之财源责任。

(b) 酒店业主在任何情况下未能于\_\_年\_\_月\_\_日前实行酒店全面营业。

(c) 管理公司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若管理公司在连续六个月内，面对以下的问题，而不能执行：

(a)兑换为港币或其它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汇出外籍雇员之酬劳和其它应收款项。

(b) 按照本合同规定，由管理公司所指定的货币和收款地点，领收到管理公司应收之费用，酬劳及报销款。

(c) 应用适当的货币支付进口的消费品及其它设备，使酒店可得到正常的经营及达到正常维修的需要，如上述情况发生，管理公司有权在发出附回执的挂

号信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在不影响其权利和索赔权的基础上，终止此合同，不再 另行通知，也不负赔偿责任。

(3) 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当酒店被严重损坏及破毁而酒店业主依照第6.2条条款决定不进行酒店的修葺和重建，所有经营终断损失保险赔偿款项应由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根据各方利益比率公平分配。

……当酒店无力偿付债项、破产，财产受法院扣押、清算、接收或清盘。

10.4 特别条款

管理公司在本合同之责任将取决于下列条款：

……酒店业主将代管理公司从中国官方获得需要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管理公司用其指定之货币(指港币或美元)，在指定之地点，收取或转换其依照本合约所规定的费用、酬劳、报销等款项。

……取得中国当局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外籍雇员把他们应得之酬劳转换 成及汇出港币或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

10.5 继承和转让

如无酒店业主之事前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可不合理拖延)，管理公司应无权转 让和转移给任何第三者其在合同下之责任。

此条款不可阻止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转移本合同下之责任予双方集团拥有同 等利益之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则其在本合同下之权利和责任应自动转移。

未得管理公司事前允许，酒店业主不可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出售、出让或转让酒店予任何第三者，而该允许不应不合理地拖延，在管理公司书面请求下酒店业主应随时提交管理公司一份酒店业主公司之资本持有人、合伙人，或独资

者之名单和地址。

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其承让人及被接受的转让人皆可享受合同的权益。

10.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0.7 双方关系

酒店业主委任管理公司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酒店业主根据本合同条款指导及 负责酒店之管理及经营。

酒店业主承认本合同是一份管理服务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酒店业主不 可对此自行撤销。

本合同决不意味酒店业主与管理公司是有任何合资或合伙之关系，管理公司不负任何因其执行下列之酒店操作职责而产生，或酒店业主本身的负债，责任及其它债务。

本合同没有授权管理公司签署任何期票、担保书、贷款合同或其它负债文件，或代酒店业主或酒店借入任何款项作为营业支出一部分。在此再特别声明和同意管理公司没有权力以酒店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帐户或与酒店或酒店经营而取得之其它私人财产作抵押、信托和其它等等(除本合同特别注明许可之租借契约)。双方同意，限于本合约之限制，管理公司在酒店管理、经营及执行任务时将有全权负责及自主权。管理公司将有责任对酒店业主以良好及专业态度忠心地和勤勉地执行其职责，并将会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同意酒店业主正式授权之高级职员、会计师、代理人及法律委任人等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酒店任何地方视察及调查，不过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

第11条 其他

11.1 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酒店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

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11.2 通知

任何一方发与对方的所有通知，必须亲自用专人派送并由对方签收或以附回 执的挂号信形式寄至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如下地址：\_\_\_\_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三**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方经营管理,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经营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 多层 □ 高层 □ 小高层 □商业并签订合同。

三、承包方式:本小区所有物业管理收入和支出均由乙方负责,在独立承包期间,乙方不需要向甲方缴纳管理费用,甲方每年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支付管理补助费用。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方式即实行费用包干制;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物业办公用房、门卫用房、商铺店面以及公共电气管理设备并办理使用移交手续。用于本小区物业管理。

2、乙方以甲方设置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域加州项目部”的名义,并经甲方授权的方式,从事香域加州全部业态物业管理。

3、全部业态所收取的物业管理和内外建筑体广告收入及其它物业管理收益均由归乙方收取并支配。

4、乙方从事州物业管理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工伤事故以及从事物业管理所需设备、设施、工具等购(添)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人押金:为了加强小区的物业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品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降低市场经济冲击带了的风险,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押金8万元整(总经理4万元,副总经理2万元,部门经理1万元)。

1、为了形成良好的监督机制,实现共赢,甲方将对财务状况实施监督,委派财务会计,由财务会计向总公司上报每月财务报表。

2、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连续亏损超过30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的承包押金充抵亏损,不再归还承包押金。

五、承包经营的权利义务:

1、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不受干涉。增加经营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按照与物业买受人的约定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收取各项费用,不得乱收、超收。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因经营管理等原因产生的与承租商户、企业及其他第三者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因处置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本小区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国家规定的报修期内如有破坏,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维修的事项,由乙方负责代表甲方通知承建方免费维修。如承建方不能按时维修或经承建方同意,先由乙方垫付费用进行维修。事后乙方将维修单报送承建方,经承建方签字认可后再将维修单报送甲方,由甲方从承建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后再付给乙方。

5、本小区房屋及配套设施,在保修期结束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有权监督、监管乙方日常的物业管理工作。乙方服从监督、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将项目物业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六、承包期间重大管理失误的处理:

1、业主装修必须经审核按规定进行,如出现乱搭、乱建、乱拆未及时制止,经查实,主要经理负责人扣除人民币3000元,副经理20xx元,分管部门经理1000元,具体负责人500元。如产生严重后果除终止合同外,承包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平时应加强物业管理,认真、仔细、周到的为业主服务,如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业主闹事、上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乙方人民币10000元。

3、乙方应加强车库、地下室的巡逻检查,确保车库、地下室车辆财产的安全,如疏忽管理,发生车库、地下室进水,造成业主损失,乙方除赔偿业主全部损失外,还应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乙方应加强小区白天和晚上的巡逻,严格盘查外来进出人员,如管理不善,造成小区失窃,乙方应及时与失窃人员协调处理,除此之外,还要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七、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_\_全权委托经营合作的事宜，本着利互惠、以诚信为本，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并壮大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立此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 酒吧座落地点\_\_\_\_\_\_\_\_\_\_\_\_\_\_，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开业，经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酒吧目前经营状况\_\_\_\_\_\_\_。

第二条 经营项目和范围：公司经营以娱乐、ktv项目为主，以花场、表演、游戏等为经营特色。

第三条 合作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合作方式：甲方投资，作为公司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的安排，所有公司运营证照的办理与外围关系的处理等。甲方负责财务，乙方负责全权经营和管理。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及操作，甲方在委托期间不得对乙方的管理进行干预，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由乙方负责人全权负责。如有意见或决策可在每月一次的董事会议中提出，经民主决定后由乙方负责人执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三日内需缴纳伍仟元人民币做为保证金。保证金在乙方招婷培训完成，进场进行正式管理之日退还，如招娉美女没到30名不得进场。

3、酒吧的资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甲方资产也不得以场所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酒吧资产以甲乙双方签字交接的财产明细盘点为准。

4、乙方具有酒吧日常的经营管理权、业务决策权、人事任免权、折扣权和签免权、但需告知甲方代表才可施行。

5、乙方应对酒吧所有财产，包括可动产与不动产的正常使用、维护、维修、保养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酒吧房屋、设施设备、重要物资、器皿出现重大损、毁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采取非常措施、非常手段、非常办法切底杜绝全场任何人员以任何手段、任何名义中饱私囊、私舞弊、营私舞弊，如第一次发现以非法所得10倍处罚当事人，第二次发现以非法所得100倍处罚当事人，并移交司法机关。乙方人员出现以上情况，乙方须从严从重予以处理，罚款从当月分发的利润中扣除，并积极整改。

3、乙方有权得知甲方\_\_\_\_\_\_\_经营的所有收入与支出，便于做市场定位和分析。

第六条 甲方方责任

1、甲方需完善其社会关系和邻里矛盾。

2、甲方指派宋\*贤先生为甲方代表与乙方进行沟通，并行使对乙方的监管权，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甲方保证乙方人员的人生安全和场所内的经营安全，如乙方处理纠纷不当，打骂顾客，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4、甲方可在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资金流向做了解和操作，但必须服从乙方负责人的管理安排。公司资金的付出单笔开支1000元以下的由乙方在场所内的负责人签字生效，财务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乙方人员无权且不能以任何原因私自支出、挪用公司资金。

5、营运游戏时间，流动资金不得低于5万，以保证游戏的正常运行。

6、甲方需完善其社会关系，负责场内所有员工在上班期间的人事安全，在特殊情况下，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某些注意事项规避某些风险，如无提前告知而造成场内员工人身安全及场内一切损失，全权由甲方负责。

7、甲方负乙方人员首次过来的硬卧车票，凭票报销。

8、每月\_\_\_\_\_\_\_号，双方进行财务核对及利益分配，由双方指派专人进行核对，除去各项成本、费用与员工工资，公司所得的总利润中甲方占\_\_\_\_\_\_\_%，乙方占\_\_\_\_\_\_\_%。11、如双方解除合同，管理公司所有管理人员集体退出，甲方不得私自任用乙方的任何管理人员。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协议签订前因甲方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2、乙方管理人员私自开展违法经营活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3、为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给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动力，公司负责安排管理公司人员的吃住，管理公司所有人员不拿高薪，每月只发\_\_\_\_\_\_\_基本生活费。

4、甲方在本场所消费可签单，每月对账时冲抵。甲方相关人员无签送权，为维护甲方正常社交，如有需要，由乙方负责人进行签送。

5、酒吧的财务会计、出纳、收银、采购、保管岗位有甲方指派人员担任，甲方指派人员必须接受乙方的严格管理，需要辞退或开除时提请甲方同意，并要求甲方重新更换人员。

6、酒吧所有的经营性采购、领用物品必须经过乙方签字认可。

7、如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劝说。引诱、唆使本店人员离开和带离本酒吧

第八条 合同生效、解除、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

(2)甲方不支付利润分配

(3)合同期届满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

(2)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

(3)乙方经常第二月起，纯利润不到十万

(4)合同期届满

3.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万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附设备设施清单，及双方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年\_\_\_月\_\_\_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五**

甲 方：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经营场所位置、面积、期限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高密群邦·新天地 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乙方经营 品牌商品。使用期限为 年，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 \_\_元。

2、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经营期满后30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并结清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1、依据甲方对市场的整体规划，乙方在该商铺作为经营使用，其经营业种(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业种规划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甲方业种规划调整，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四、商铺使用、装修和维护

1、经营期间，甲方应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需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需紧急检修时，乙方须随时配合。

2、乙方如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上报装修方案、立面、平面效果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切装修管理之规定。

3、乙方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工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装修结束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结清该等费用，

五、出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私自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乙方如确需将该商铺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受让人的经营业种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并书面承诺承续本合同的约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拥有支配权，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期间不会因场地使用权争议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阻挠和干涉。

2.甲方应对经营场地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经营场地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3.甲方为乙方所属品牌或品类统一组织一定的推广或促销宣传活动。

4.甲方对乙方的员工可以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如消防等应急培训、演练。

5.甲方负责所有公共区域环境美化、商业氛围营造，保证良好的营业秩序。

6、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7、有权制定商业街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公约;

8、有权根据街区经营需要，对经营业种进行规划调整。

9、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

10、 配合、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入驻手续及相关证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在装修和经营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商铺内商品的盗险、火险及第三责任险进行投保。

3、 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4、 爱护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5、 经营必须讲文明诚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应交纳款项每延迟一日加收0.5%的滞纳金。

(二)、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后的三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该商铺进行断电断水及在第三方在场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限制其经营的权利。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甲方强行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或限制其经营后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种。

2、在本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该商铺经营权的。

3、乙方欠交甲方各种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还不支付的。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反街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5、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而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或被新闻单位作为反面事例曝光，严重影响街区形象的。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街区的规划布局及经营业种调整的。

7、因私拉、乱拉或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给他人和甲方财物、名誉造成损害的。

8、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与顾客或商户吵架、造成恶劣影响的。

9、故意或过失破坏消防设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0、聚众闹事，挑拨是非，引起重大法律纠纷或抗费不交的。

八、合同终止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在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享受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信函发送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均发往本合同注明的乙方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通知之前，甲方以本合同注明的联系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任何书面信函自发送之日(以寄出的邮戳为准)起第三天，视为已向乙方送达。甲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电 话：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六**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餐厅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经营管理，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范围

甲方餐厅的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经营年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协议期满双方可自愿续签协议，乙方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合作方式

1、乙方按照餐厅总营业额的\_\_\_\_\_\_%作为上缴给甲方的管理费。

2、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需另外添置设备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3、合同期满，乙方拥有独家经营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材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协助乙方办理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并协助解决乙方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

5、尊重乙方的劳动，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随意增大乙方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负担。

6、协助乙方处理就餐秩序和偶发事件。

7、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时间修改等影响正常就餐情况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以调整保障计划。否则，对产生的后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学生食堂原有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9、提供给乙方用于经营的房屋及设施，在协议期内不得改变作其它用途。

10、严格监管乙方进货渠道，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1、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学生食堂饭菜质量及卫生的满意程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条件服从上级有部门和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维护甲方名誉。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款，并接受甲方伙委会的质量、卫生检查监管。为甲方提供专业卫生、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保障服务。

2、协议期内，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协议期内，在甲方的严格监督下，拥有原材料的采购权，并及时建立采购台账。所购商品不能是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对使用伪劣、变质材料或出售伪劣、变质食品者，每次扣除违约保障金\_\_\_\_\_\_元。

4、认真做好卫生创建、防火、防盗工作的预防食物中毒工作。确保所服务场所内外整洁，如发现失窃、火灾等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在日常管理中，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操作间。

6、对于本项目内的房屋、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建或完善配套项目，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协议期内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设施、设备由乙方精心维护并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需报损设备由甲方处理，协议期满后移交甲方。

7、根据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按时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供餐。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整供餐时间。

六、相关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3、房屋建筑出现质量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告知甲方，甲方负责及时处理。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未及时处理，由甲方承担责任。

4、协议期内，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协议期内甲方违约解除协议，甲方应按剩余协议年限每年\_\_\_\_\_\_元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在协议期内乙方违约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按剩余协议年限每年\_\_\_\_\_\_元进行一次性赔偿。

八、其它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履行

1、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协议期内，不得以甲乙双方法人更换或人事变动而终止协议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他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和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_港或\_\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购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银行的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_\_\_\_\_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_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_\_\_\_\_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1.\_\_\_\_\_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如果因提供的技术和设备陈旧、落后，造成的损失应由\_\_\_\_\_方负责赔偿;

2.上述设备应有\_\_\_\_\_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发生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生产或达不到生产效率，由\_\_\_\_\_方负责调换和维修;

3.\_\_\_\_\_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_\_\_\_\_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5.在收到\_\_\_\_\_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出的信用证\_\_\_\_\_个月内，\_\_\_\_\_方必须将全部设备发运到\_\_\_\_\_港;

6.安装和试车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_\_\_\_\_方派遣到\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_\_\_\_\_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_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人民币\_\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报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_\_\_\_\_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银行\_\_\_\_\_分行。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管理责任制形式：\_\_\_\_\_\_\_\_\_\_\_\_\_

一、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1.销售额(收入)

2.利润额：

3.流动资金周转天：

4.必备商品品种：

5.商品流通费用率：

6.流动资金利润率：

7.流动资金占用率：

8.毛利率：

9.利润率：

10.全员劳动效率：

11.\_\_\_\_\_\_\_\_\_

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在经营上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2.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

3.按规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

4.加强对职工的培养教育，做到文明经商。

三、乙方的自主权

1.经营自主权：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采购商品，扩大经营，增加服务项目。

2.财务管理权：有权按照\_\_\_\_\_\_\_\_\_区公司“关于经营责任制单位财务开支权限的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维修费，物品购置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处理。

3.人事管理权：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购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合同工。

4.物价调整权：对残损变质商品有削价处理权，每次，每类商品有\_\_\_\_\_\_\_\_\_元的批准权。

5.工资、福利、奖惩权：按国务院颁发的规定，有权给予职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需要给以降级、减薪、降职、撤职、除名、开除留用以至开除处分的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公司批准。投资合同：财贸系统经营管理责任制合同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四、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法

乙方完成承包?蠖ǘ钍保?雌骄?咳薩\_\_\_\_\_\_\_\_元发放奖金，超额部分按\_\_\_\_\_\_\_\_\_分成计算。即上缴国家\_\_\_\_\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_\_\_\_%，上缴公司\_\_\_\_\_\_\_\_\_%，集体福利基金\_\_\_\_\_\_\_\_\_%，职工分成\_\_\_\_\_\_\_\_\_%。

五、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及时传达和贯彻党和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如贯彻不及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提供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交乙方使用，不能随意调用。

3.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批准购置固定资产，资金由甲方提供。

六、乙方完不成承包基数的扣罚办法

乙方完不成利润定额时，按其差额的百分比以同等比例从平均每人\_\_\_\_\_\_\_\_\_元中向下扣除.发放时再以规定的考核标准积分计奖。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时，适当扣发当月工资，最多不超过扣除基本工资总额的20%。

七、附注

1.签订合同的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宣布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时，必需由签订合同的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部门的意见。

3.遇有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调整了商品，服务项目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国家税制改革，税率调整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根据上级规定调整合同书。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主管人(签)：\_\_\_\_\_\_\_ 主管人(签)：\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监督单位(盖章)：\_\_\_\_\_

主管人(签)：\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经营管理责任制形式：

合同执行期限：

一九八年月日

一、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

││一九年经济│一九年应承担│

││指标完成情况│的经济责任│

│1.销售额(收入)：│││

│2.利润额：│││

│3.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4.必备商品品种：│││

│5.商品流通费用率：│││

│(费用成本率)│││

│6.流动资金利润率：│││

│7.流动资金占用率：│││

│8.毛利率：│││

│9.利润率：│││

│10.全员劳动效率： │││

│11. │││

│12. │││

│13. │││

│14. │││

│15. │││

└──────────────┴────────┴──────────┘

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在经营上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2.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

3.按规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

4.加强对职工的培养教育，做到文明经商。

三、乙方的自主权：

1.经营自主权：

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采购商品，扩大经营，增加服务项目。

按国务院[1982]120号文件通知精神，对第一批开放的160种工业小商品及北京市开放的18种小商品，除由主管公司进货的执行主管公司牌价外，由工业或外埠购进开放的小商品有权执行工业价格或与工厂协商定价。

2.财务管理权：

有权按照区公司“关于经营责任制单位财务开支权限的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维修费，物品购置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处理(见附表)。

3.人事管理权：

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购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合同工。

4.物价调整权：

对残损变质商品有削价处理权，每次，每类商品有200元的批准权。

对开放的178 种小商品中的质次价高，冷背呆滞的商品，有权进行削价处理，削价权限按一种商品一次削价不超过50元为损失标准。

5.工资，福利，奖惩权：

按国务院颁发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有权给予职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需要给以降级，减薪，降职，撤职，除名，开除留用以至开除处分的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公司批准。

四、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法：

乙方完成承包利润定额时，按平均每人8元发放奖金，超额部分按\_分成计算。即上缴国家50%，企业发展基金12%，上缴公司3%，集体福利基金10%，职工分成25%。

五、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及时传达和贯彻党和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如贯彻不及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提供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交乙方使用，不能随意调用。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批准购置固定资产，资金由甲方提供。

六、乙方完不成承包基数的扣罚办法：

乙方完不成利润定额时，按其差额的百分比以同等比例从平均每人8元中向下扣除，发放时再以规定的考核标准积分计奖。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时，适当扣发当月工资，最多不超过扣除基本工资总额的20%。

七、附注：

1.签订合同的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宣布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时，必需由签订合同的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部门的意见。

3.遇有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调整了商品，服务项目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国家税制改革，税率调整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根据上级规定调整合同书。

甲方：(盖章)主管人签：

乙方：(盖章)主管人签：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

甲方： 陈鸿展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万正庆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互利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管理《广州锦润制衣有限公司》特制订一下具体事项：

一、合作项目：《广州市锦润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合作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七队106国道

三、合作条件：

①、甲方以《广州市锦润制衣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资本含公司现有设备、装修、固定资产、营业执照及该执照具备的法律法规效力。

②、乙方自带现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人民币做为前期资金。

③、如公司因业务及其他因素需要再投入资金，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认可后，甲乙双方各自出资一半。

四、合作项目的公司利润分配

①、甲方为公司法人代表，可分得公司利润分配占公司的总利润49%

②、乙方可分得公司利润分配占公司总利润的51%50%③、在合作期间，公司的亏损、盈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份额。

五、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采取薪金制，双方享有同等的酬薪待遇。具体分配由甲乙双方商定认可。

六、职权职责

①、甲方主要公司外部订单业务。

②、 乙方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管理事务(含订单外发必须经甲乙双方确定许可方能执行)

七、财务管理

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借用、挪用公司资金

②、 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所有票据，必须给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报销。

③、公司所有的业务订单合同，合同的款项归纳为财务管理的范畴。

八、违约责任：

①、在正常经营状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卖、转租公司现有设备、场地，必须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合作经营，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否则，必须赔付对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且对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九、《广州市锦润制衣有限公司》自本合同签订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有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前期出资厂房、设备、装修、固定资产、营业执照等拥有所有权，乙方合同期结束后，对前期投入的人民币壹拾万拥有所有权。(在合同期结束，公司的亏损、盈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的份额。)。如有不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 方：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经营场所位置、面积、期限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高密群邦·新天地 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乙方经营 品牌商品。使用期限为 年，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 \_\_元。

2、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经营期满后30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并结清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1、依据甲方对市场的整体规划，乙方在该商铺作为经营 使用，其经营业种(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业种规划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甲方业种规划调整，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四、商铺使用、装修和维护

1、经营期间，甲方应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需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需紧急检修时，乙方须随时配合。

2、乙方如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上报装修方案、立面、平面效果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切装修管理之规定。

3、乙方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工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装修结束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结清该等费用，

五、出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私自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乙方如确需将该商铺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受让人的经营业种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并书面承诺承续本合同的约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拥有支配权，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期间不会因场地使用权争议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阻挠和干涉。

2.甲方应对经营场地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经营场地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3.甲方为乙方所属品牌或品类统一组织一定的推广或促销宣传活动。

4.甲方对乙方的员工可以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如消防等应急培训、演练。

5.甲方负责所有公共区域环境美化、商业氛围营造，保证良好的营业秩序。

6、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7、有权制定商业街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公约;

8、有权根据街区经营需要，对经营业种进行规划调整。

9、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

10、 配合、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入驻手续及相关证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在装修和经营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商铺内商品的盗险、火险及第三责任险进行投保。

3、 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4、 爱护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5、 经营必须讲文明诚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应交纳款项每延迟一日加收0.5%的滞纳金。

(二)、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后的三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该商铺进行断电断水及在第三方在场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限制其经营的权利。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甲方强行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或限制其经营后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种。

2、在本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该商铺经营权的。

3、乙方欠交甲方各种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还不支付的。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反街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5、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而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或被新闻单位作为反面事例曝光，严重影响街区形象的。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街区的规划布局及经营业种调整的。

7、因私拉、乱拉或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给他人和甲方财物、名誉造成损害的。

8、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与顾客或商户吵架、造成恶劣影响的。

9、故意或过失破坏消防设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0、聚众闹事，挑拨是非，引起重大法律纠纷或抗费不交的。

八、合同终止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在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享受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信函发送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均发往本合同注明的乙方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通知之前，甲方以本合同注明的联系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任何书面信函自发送之日(以寄出的邮戳为准)起第三天，视为已向乙方送达。甲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县电力公司\_\_\_\_\_\_\_\_\_\_\_\_\_供电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营销人员 \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供电所\_\_\_\_\_\_\_\_\_\_\_\_\_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努力降低经营成本，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行业服务工作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辖区内电力设施维护、巡视、表计抄收经营管理特签订本内部管理协议。

一、管理形式：工效挂钩、月核年兑。

二、管理范围：

甲方将 \_\_\_\_\_\_\_\_\_\_\_\_\_台区的10kv网络、配电设备设施及其0.4kv以下的线路、户表等项目的维护、巡视和抄表管理工作交由乙方负责执行。

三、经济指标和考核办法：

(一)经济指标考核表(见附表)

(二)考核办法

1、指导性指标考核

考核按售电收入、售电均价、线损、抄表户数、主管业外收入、维护等六项指标进行。

(1)售电收入工资：占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按完成售电收入的\_\_\_\_\_\_\_\_\_\_\_\_\_%为获取工资的起点，按照比例拿取售电收入工资，完成计划售电收入可拿\_\_\_\_\_\_\_\_\_\_\_\_\_%售电收入工资，超出计划售电收入的仍按比例增加售电收入工资，最高不得超过单项工资的\_\_\_\_\_\_\_\_\_\_\_\_\_%。

(2)售电均价工资：占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售电均价=售电收入÷售电量，以完成售电均价的\_\_\_\_\_\_\_\_\_\_\_\_\_%为获取工资的起点，按照比例拿取售电均价工资，完成计划售电均价可拿\_\_\_\_\_\_\_\_\_\_\_\_\_%售电均价工资，超出计划售电均价仍按比例增加售电均价工资，最高不得超过单项工资的\_\_\_\_\_\_\_\_\_\_\_\_\_%。

(3)线损工资：占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按照完成比例拿取线损工资，完成计划线损可拿\_\_\_\_\_\_\_\_\_\_\_\_\_%线损工资，超出计划线损仍按比例增加线损工资，最高不得超过单项工资的\_\_\_\_\_\_\_\_\_\_\_\_\_%。

(4)抄表户数工资：占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按照每抄表一户获取抄表户数工资。

(5)主营业外收入工资：占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按完成主营业外收入比例获取相应的主营业外工资，最高不得超过单项工资的\_\_\_\_\_\_\_\_\_\_\_\_\_%。

(6)维护工资：占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对稽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每起扣减维护工资费用的\_\_\_\_\_\_\_\_\_\_\_\_\_%，因维护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以及引起安全事故的扣完全部维护工资。

(7)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加权平均数的\_\_\_\_\_\_\_\_\_\_\_\_\_%的，做待岗处理，只发\_\_\_\_\_\_\_\_\_\_\_\_\_元基础工资，并限班学习直至重新上岗。

2、约束性指标考核

(1)服务与投诉：

对用户反映或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上报所领导，未及时处理和未上报的每次扣\_\_\_\_\_\_\_\_\_\_\_\_\_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其相关规定追究其经济责任。

若投诉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问题，投诉到供电所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_\_\_\_\_\_\_\_\_\_\_\_\_元;投诉到巴东县电力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按其相关规定处理。

(2)抄表合格率：月抄表合格率\_\_\_\_\_\_\_\_\_\_\_\_\_%。查出漏抄、估抄、多抄等现象，每户每次扣\_\_\_\_\_\_\_\_\_\_\_\_\_元。

(3)增供扩销及停电工作：用户新增容量、变更用电地址、临时用电及停电工作(事故处理按规程规范执行的除外)等未经所领导批准，擅自停电及开展业扩业务的，除按规定补交损失电量电费外，每次扣\_\_\_\_\_\_\_\_\_\_\_\_\_元。

(4)“三代”管理：不得请人代抄、代收、代维，一经发现每次扣\_\_\_\_\_\_\_\_\_\_\_\_\_元，发现三次及以下者作待岗处理。版权所有

(5)“三乱”管理：不得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每出现一次扣\_\_\_\_\_\_\_\_\_\_\_\_\_元/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作待岗处理。

(6)电力设施保护：加强责任区内电力设备的巡视检查工作、线下建房、被盗窃或遭破坏的电力设施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次扣\_\_\_\_\_\_\_\_\_\_\_\_\_元。

(7)非表计抄见电量所收款项不得折算为电量收入，可抵台区总收入，由甲方掌握考核，一经查出从月兑现工资中全额扣除，扣完为止。

(8)安全生产：按《安全责任书》等内容标准进行考核。

四、工资兑现：

月兑现工资=基础工资+月绩效工资

(1)基础工资为\_\_\_\_\_\_\_\_\_\_\_\_\_元/月。

(2)月绩效工资=售电收入工资+售电均价工资+线损工资+抄表户数工资+主营业外收入工资+维护工资。 版权所有

(3)月实际发放工资=基础工资+月绩效工资×80%，其余的年终兑现。

五、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巴东县电力公司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变更协议。

3、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三**

江工商格式备案字\_\_\_\_\_\_\_\_\_-16-00-01

管理单位：江山（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江山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经营管理职责

1.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2.按政府规定的最低要求配置商业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场，设置摊位，实行划行归市经营；

3.成立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场内的治安、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内外周边环境整洁；提供良好的经商环境；

4.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5.依法设立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制订检测制度，落实专职检测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6.在各交易区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设立公平秤，督促经营者公平交易；

7.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8.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经营户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开展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和“星级摊位”、“信用商号”的推荐评定工作；

9.制定不同交易区的管理制度，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定月定期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多收、不乱收；

10.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二、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1.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江山农贸城经营管理合同”。

3.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4.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5.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_\_\_\_\_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6.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7.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9.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10.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11.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12.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店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13.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14.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15.按规定停放\_\_\_\_\_，场内\_\_\_\_\_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16.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17.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费情况，并注明欠交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_\_\_\_\_用和其它费用。

5.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四**

经营管理合同

管理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_\_\_\_\_\_\_\_\_\_\_\_\_的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_\_\_\_\_\_\_\_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经营管理职责：

1、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2、按政府规定的最低要求配置商业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场，设置摊位，实行划行归市经营；

3、成立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场内的治安、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内外周边环境整洁；提供良好的经商环境；

4、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5、依法设立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制订检测制度，落实专职检测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6、在各交易区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设立公平秤，督促经营者公平交易；

7、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8、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经营户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开展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和“星级摊位”、“信用商号”的推荐评定工作；

9、制定不同交易区的管理制度，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定月定期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多收、不乱收；

10、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二、?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1、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_\_\_\_\_\_\_\_\_经营管理合同”。

3、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4、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5、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_\_\_\_\_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6、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7、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9、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10、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11、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12、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13、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14、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15、按规定停放\_\_\_\_\_，场内\_\_\_\_\_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16、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17、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费情况，并注明欠交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_\_\_\_\_用和其它费用。

5、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的经营和管理，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经营管理职责：

1.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2.按政府规定的最低要求配置商业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场，设置摊位，实行划行归市经营;

3.成立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场内的治安、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内外周边环境整洁;提供良好的经商环境;

4.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5.依法设立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制订检测制度，落实专职检测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6.在各交易区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设立公平秤，督促经营者公平交易;

7.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8.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经营户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开展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和“星级摊位”、“信用商号”的推荐评定工作;

9.制定不同交易区的管理制度，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定月定期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多收、不乱收;

10.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二、 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1.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甲方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_\_\_\_\_\_\_\_\_\_经营管理合同”。

3.在经营场所的显着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4.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5.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6.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7.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9.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10.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11.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12.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13.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14.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15.按规定停放车辆，场内车辆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16.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17.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费情况，并注明欠交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它费用。

5.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 附则

1.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六**

管理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_\_\_\_\_\_\_\_\_\_\_\_\_的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_\_\_\_\_\_\_\_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经营管理职责：

1、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2、按政府规定的最低要求配置商业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场，设置摊位，实行划行归市经营;

3、成立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场内的治安、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内外周边环境整洁;提供良好的经商环境;

4、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5、依法设立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制订检测制度，落实专职检测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6、在各交易区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设立公平秤，督促经营者公平交易;

7、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8、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经营户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开展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和“星级摊位”、“信用商号”的推荐评定工作;

9、制定不同交易区的管理制度，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定月定期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多收、不乱收;

10、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二、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1、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_\_\_\_\_\_\_\_\_经营管理合同”。

3、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4、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5、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_\_\_\_\_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6、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7、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9、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10、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11、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12、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13、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14、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15、按规定停放\_\_\_\_\_，场内\_\_\_\_\_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16、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17、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费情况，并注明欠交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_\_\_\_\_用和其它费用。

5、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和平、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规定区域内销售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以及就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授权与认可

1.1甲方授权乙方为起授权区内经销商，负责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_\_\_\_热泵各型号产品在\_\_\_\_\_\_\_\_\_\_\_经销，如乙方要求新增辖区，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新增辖区内经销。

1.2甲方负责提供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及合法的销售合同书及授权书给一方，乙方在所下去内积极开拓销售网点，努力促销，完成双方认可的销售计划。

第二条经销条款

2.1、甲方严格执行授权，对乙方获得的甲方授权销售的康特姆热泵系列产品，在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量并无违规的前提下，甲方无权在乙方经销区就此系列产品另行设定其他经销商。

2.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认可乙方经销区域内销售量为每年\_\_\_\_\_\_\_\_\_\_\_，销售量为各型号销售量累计之和。

以上销售量为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得到乙方认同的最底销售量。

因此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日为止的销售量为\_\_\_\_\_\_\_\_\_\_\_台。

2.3、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订购首批产品。

首批进货量为合同规定年销售量的 \_\_\_\_\_\_\_\_\_\_\_% 。

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4、在本合同签订的前\_\_\_\_\_\_\_\_\_个月，为甲方对乙方的考察期。

在此期间，前\_\_\_\_\_\_\_\_\_\_\_个月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月乙方定货需达到\_\_\_\_\_\_\_\_\_\_\_台，后\_\_\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月乙方定货量累计需达到\_\_\_\_\_\_\_台。

考察期届满时，乙方达到上述定货量，为考察合格，方可执行本合同以下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经销商。

2.5、如果在合同的任何阶段里，乙方向甲方提出足够达到适用阶段订货量的定单并且甲方收到相应的货款，但因甲方的原因未接受或未完成这些订单而没有满足乙方定货量，则甲方不得行使2.3，2.4 条的权利。

第三条预约订货和退货

3.1、订货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下书面订货单(以传真件为准)，订货单应有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每份订货单均构成一份独立的购销合同，该订单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生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为该订单的当然条款。

3.2、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销售全部的订货产品并对未实现销售的部分要求退货，或乙方未达到销售目标被取消经商资格而要求退货。

乙方应保证所退货物包装完好、附件齐全且无任何损坏。

3.3、货物抵达地为销售地物流仓库，从仓库到安装地的短程路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价格和价格保护

4.1 甲方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均在甲方，甲方实行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4.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上报的库存清单和年近期订单通知后，必须在7日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汇报库存和近期订单，以报表的形式提供库存产品的总数量和每台产品的序数号，并保证其报表的真实性。

否则，乙方将失去根据 4.3 条可以要求的任何权利。

4.3、如果甲方在发出产品之日\_\_\_\_\_\_\_天内，甲方降低了产品的进货价格，甲方将对降价之日前\_\_\_\_\_\_\_天内的订货给予价格保护，甲方按\_\_\_\_\_\_\_天内核定的订货数量补偿乙方老价格与新价格之间的差价。

第五条履行保证金和加盟金

5.1、为了更好的规范市场，保护经销商的利益，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_\_\_\_\_\_\_周内交纳保证金。

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现金或承兑汇票)。

保证金按各经销商合同销售额(按批发价核算)的\_\_\_\_\_\_\_%交纳，加盟金为保证金的\_\_\_\_\_\_\_%(不包含在保证金内)，乙方不按时交纳保证金视同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利另外选择经销商。

5.2、经销商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期终止时，甲方归还保证金(不含加盟金和罚金)的3/4，一年后交付剩余的1/4保证金(不含加盟金和罚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年利率退还当年利息。

5.3 加盟金为保证金的\_\_\_\_\_\_\_%(不包含在保证金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不再退回。

第六条市场推广和市场保护

6.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低价抛售或抬高售价均属违约行为。

一旦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6.2、甲方实行区域经销规定。

乙方只能在授权区域内销售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禁止跨区销售。

乙方直接或通过辖区内第三方将其订购的产品在其授权的区域之外销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通知货物售出地区域经销商，违反前述规定擅自销售的，需以双倍的零售价格回购违规销售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视轻重进行惩罚性罚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6.3、乙方应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并监控其被授权销售区域内的违规销售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对举报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在\_\_\_\_\_\_\_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6.4、为确保区域化销售、一体化价格的顺利实施，甲方在产品出厂之前对产品编列产品序号，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全程对产品实施监控，且在开具销售发票时，必须将产品的序号标列在产品的销售发票上，并且每3月向甲方汇报一次。

第七条店面陈列及广告投放

7.1、甲方要求乙方在主要城市区内不小于\_\_\_\_\_\_\_的店面，至少陈列两种类型产品，并在显要位置张贴由甲方提供的统一的宣传条幅和海报。

7.2、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广告及宣传资料，甲方负责全国性的广告和宣传展示，乙方负责经销区域内的广告宣传，宣传内容必须符合甲方整体企业形象，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安装培训

8.1、甲方负责各经销商的安装培训工作及工程设计的培训工作，由各经销商申报培训人员人数，人员组成情况，由甲方视总体情况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乙方。

8.2、方负责所经销区域的产品安装工作，如有技术难题，可向甲方请求支持，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8.3、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暖通工程设计和安装人员，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并持有甲方授予的上岗合格证。

第九条维修和售后服务

9.1、甲方承诺康特姆产品终身维修，售后2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无法维修可申请退货保修期到期后8年维修只收工本费，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搞好当地的售后服务工作，对确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依据保修卡内容的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简单维修的相关事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机器损坏等后果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9.2、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信息、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以便为用户更好地服务。

第十条责任赔偿条款

10.1、工程设计由甲方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工程设计由乙方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设计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甲、乙两方负连带责任。

10.2、在安装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甲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1.1、乙方应保证：明确知道“\_\_\_\_\_\_\_”为甲方商标，乙方仅为销售、推广和宣传甲方产品，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使用该商标。

11.2、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对有关“康特姆”相关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导加以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产品及其包装进行修改，不得随意加贴其他商标。

11.3、对于乙方的错用和侵权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11.4、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有权利、有义务在其经销区域内积极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对发现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报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乙方不得违反甲方的价格政策，低价倾销或抬高价格销售甲方产品(附价格体系表)。

12.2、乙方不得跨越本合同规定的经销范围，向辖区外第三方销售甲方产品。

12.3、经销商授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发展经销商。

12.4、乙方不得与其他经销商串通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12.5、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惩罚性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3.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保密。

13.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经销制度、合同及往来的合同、商业信函保密。

13.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保密。

13.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整体营销战略和具体的营销战术部署保密。

第十四条期限和终止

14.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期限\_\_\_\_\_\_\_年，从\_\_\_\_\_\_\_至 \_\_\_\_\_\_\_年。

如果乙方能够完成双方签订的合同销售额并无严重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但双方须根据当地、当时的市场情况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14.2、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任何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1、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2、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3、因任何一方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5.3、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和解决的方法

15.1、如果因为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15.2、如果双方在一定的期限内，彼此无法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则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甲方授权的经销权转移给其他方，但受让方必须和甲方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_一至六层商场由全体业主委托甲方全权经营管理，乙方所购买的\_\_\_\_\_\_一至六层范围内的房屋在本合同中称为“商铺”。

第二条甲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_\_\_\_\_\_全体业主的委托对\_\_\_\_\_\_实施统一经营管理。

乙方是\_\_\_\_\_\_楼号商铺的业主，该商铺的建筑面积是\_\_\_平方米。购买该商铺总价款为￥\_\_\_元

第三条本合同有效期自乙方购买该商铺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行生效，按当日起算，即\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本合同终止前九十日内，甲方就该铺面向乙方发出书面业主公告。在本合同终止前六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出处置该铺面的选择申请。

第二章商场经营

第四条乙方购得\_\_\_\_\_\_商铺，对该商铺拥有产权;乙方将该商铺的使用权给甲方，同时委托甲方全权经营管理。甲方将委托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统一招商，按照经营要求统一安排品牌。

第五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该商铺场地上经营的经营商户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法律关系，更不能达成任何形式的合同或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欲将该商铺转让，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后才能转给第三方，在乙方将商铺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必须事先约定商铺买受人无条件承接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且转卖合同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商铺总价款。甲方不对乙方超过合同约定商铺总价款的部分承担按如下第七条约定商铺收益回报。

第七条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乙方商铺收益回报：从第一年到第三年甲方每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商铺总价款乘以9%向乙方支付年收益回报，从第四年到第六年甲方每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商铺总价款乘以10%向乙方支付年收益回报，从第七年到第十年甲方每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商铺总价款乘以11%向乙方支付年收益回报。以上约定年收益回报率均为税前收益。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年度收益起算日为\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前两年的收益回报甲方已提前支付。第三年及第三年以后的收益回报甲方分月支付，从\_\_年\_\_\_月\_\_\_日开始在每月的日前汇入乙方指定商业银行账户。甲方支付乙方收益回报时，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扣除收益回报的用以支付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相关税费后再支付乙方。委托期限内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做相应调整。

第三章商场管理

第九条委托期限内根据商城的统一规划和各种品牌形象要求，甲方有权在所有委托甲方代理经营的场地内统一设计、变更铺面之间的尺寸或合并、分割、出租等，所发生的装修费由甲方承担，委托期限结束后，乙方如不委托甲方继续经营，甲方不负责相关铺面的恢复及恢复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委托期限内甲方拥有乙方商铺除产权外的全部使用权和经营权、出租权、招商权、管理权等所有权益，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在该商铺上合法的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应得的投资回报，乙方应承担其干涉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但不限于为有利于统一经营和管理乙方该商铺所涉及的使用权、经营权、出租权、招商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商场的整体经营布局规划设计及经营环境的规划设计，负责办理工商、税务、商品检验、卫生检疫等事宜。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商场公共场地的清洁、绿化、消防、安全及水、电、电梯保养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乙方拥有获取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之利益回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乙方在转售该商铺时，必需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并以市价回购。否则，只有甲方提出书面放弃，才可转售其他买受人，在转售该商铺时，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有条款对该商铺转让的其他买受人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至本合同终止期为止。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应按时将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收益回报支付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乙方收益回报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商场整体经营受到影响，违约一方须赔偿守约方及其他商铺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非因甲方的过错而引起的爆炸、地震、水患等不可抗力原因给乙方及其商铺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赔偿事宜。

第七章通知

第二十条任何书面通知或图文传真按本合同所述的双方注册地址送达后，即应当视为传达。

第八章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发生方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通知对方。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附属文件、变更文件、补充约定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与该商铺买卖合同同时签定同时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属文件：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或收据复印件、\_\_\_\_\_\_平面图、房产证复印件。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日期：日期：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库房进行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标的标的物：位于\_\_\_，面积|：\_\_\_平米

第二条委托权限

1、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行使完全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行为，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更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经营或私自与乙方合作商进行交易，否则造成损失有行为人自行负担。

2、乙方对外经营期间，若实际对外经营单价高于经营定价的，高出部分属乙方收益，应视为委托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就此所要权利。

3、委托期限为年，即20年月日起，止于20年月日

4、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三条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鉴于乙方有完善的经营资质、经营品牌及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以自己名义对外经营管理、签订各项经营合同、收取各项费用、出具各项票据。但经营定价部分收益的法定及合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益以乙方实际对外签订合同收益为计算依据、

4、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该房的维修。

第四条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文本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本协议一式\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乙方(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日期：20年月日 日期：20年月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二十**

管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_\_\_\_\_\_\_的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_\_\_\_\_\_\_\_\_\_\_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经营管理职责：

1.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2.按政府规定的最低要求配置商业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场，设置摊位，实行划行归市经营;

3.成立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场内的治安、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内外周边环境整洁;提供良好的经商环境;

4.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5.依法设立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制订检测制度，落实专职检测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6.在各交易区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设立公平秤，督促经营者公平交易;

7.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8.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经营户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开展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和“星级摊位”、“信用商号”的推荐评定工作;

9.制定不同交易区的管理制度，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定月定期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多收、不乱收;

10.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二、 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1.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_\_\_\_\_\_\_\_\_\_经营管理合同”。

3.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4.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5.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6.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7.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8.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9.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10.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11.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12.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甲方：乙方：日期：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

经营管理责任制形式：\_\_\_\_\_\_\_\_\_

一、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在经营上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2.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

3.按规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

4.加强对职工的培养教育，做到文明经商。

三、乙方的自主权：

1.经营自主权：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采购商品，扩大经营，增加服务项目。

2.财务管理权：有权按照\_\_\_\_\_\_\_\_\_区公司“关于经营责任制单位财务开支权限的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维修费，物品购置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处理。

3.人事管理权：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购设置和人员配备。

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合同工。

4.物价调整权：对残损变质商品有削价处理权，每次，每类商品有\_\_\_\_\_\_\_\_\_元的批准权。

5.工资、福利、奖惩权：按国务院颁发的规定，有权给予职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

需要给以降级、减薪、降职、撤职、除名、开除留用以至开除处分的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公司批准。

四、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法：

乙方完成承包利润定额时，按平均每人\_\_\_\_\_\_\_\_\_元发放奖金，超额部分按\_\_\_\_\_\_\_\_\_分成计算。

即上缴国家\_\_\_\_\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_\_\_\_%，上缴公司\_\_\_\_\_\_\_\_\_%，集体福利基金\_\_\_\_\_\_\_\_\_%，职工分成\_\_\_\_\_\_\_\_\_%。

五、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及时传达和贯彻党和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如贯彻不及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提供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交乙方使用，不能随意调用。

3.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批准购置固定资产，资金由甲方提供。

六、乙方完不成承包基数的扣罚办法：

乙方完不成利润定额时，按其差额的百分比以同等比例从平均每人\_\_\_\_\_\_\_\_\_元中向下扣除.发放时再以规定的考核标准积分计奖。

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时，适当扣发当月工资，最多不超过扣除基本工资总额的20%。

七、附注：

1.签订合同的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宣布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时，必需由签订合同的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部门的意见。

3.遇有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调整了商品，服务项目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国家税制改革，税率调整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根据上级规定调整合同书。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主管人(签)：\_\_\_\_\_\_\_\_\_主管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监督单位(盖章)：\_\_\_\_\_\_\_\_\_

主管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二十二**

甲 方：高密市群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大街翰林苑对面

联系电话：0536-2322222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经营场所位置、面积、期限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高密群邦·新天地 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乙方经营 品牌商品。使用期限为 年，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 \_\_元。

2、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经营期满后30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并结清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1、依据甲方对市场的整体规划，乙方在该商铺作为经营 使用，其经营业种(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业种规划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甲方业种规划调整，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四、商铺使用、装修和维护

1、经营期间，甲方应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需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需紧急检修时，乙方须随时配合。

2、乙方如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上报装修方案、立面、平面效果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切装修管理之规定。

3、乙方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工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装修结束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结清该等费用，

五、出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私自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乙方如确需将该商铺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受让人的经营业种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并书面承诺承续本合同的约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拥有支配权，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期间不会因场地使用权争议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阻挠和干涉。

2.甲方应对经营场地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经营场地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3.甲方为乙方所属品牌或品类统一组织一定的推广或促销宣传活动。

4.甲方对乙方的员工可以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如消防等应急培训、演练。

5.甲方负责所有公共区域环境美化、商业氛围营造，保证良好的营业秩序。

6、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7、有权制定商业街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公约;

8、有权根据街区经营需要，对经营业种进行规划调整。

9、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

10、 配合、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入驻手续及相关证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在装修和经营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商铺内商品的盗险、火险及第三责任险进行投保。

3、 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4、 爱护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5、 经营必须讲文明诚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应交纳款项每延迟一日加收0.5%的滞纳金。

(二)、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后的三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该商铺进行断电断水及在第三方在场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限制其经营的权利。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甲方强行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或限制其经营后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种。

2、在本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该商铺经营权的。

3、乙方欠交甲方各种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还不支付的。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反街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5、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而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或被新闻单位作为反面事例曝光，严重影响街区形象的。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街区的规划布局及经营业种调整的。

7、因私拉、乱拉或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给他人和甲方财物、名誉造成损害的。

8、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与顾客或商户吵架、造成恶劣影响的。

9、故意或过失破坏消防设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0、聚众闹事，挑拨是非，引起重大法律纠纷或抗费不交的。

八、合同终止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在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享受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信函发送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均发往本合同注明的乙方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通知之前，甲方以本合同注明的联系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任何书面信函自发送之日(以寄出的邮戳为准)起第三天，视为已向乙方送达。甲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述部分按《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高密市群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0536-2322222 电 话：

签订日期： 20xx 年 11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xx 年 11月13 日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二十三**

\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以及《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他资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 文：\_\_\_\_\_

英 文：\_\_\_\_\_

地 址：\_\_\_\_\_

3.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他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璜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套符合\_\_\_\_\_国\_\_\_\_\_标准的\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二章 注册资本

6.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美元。注资本总额为\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_%。

8.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 方：\_\_\_\_\_美元，其中：

(1)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_美元;

(2)厂房，价值约\_\_\_\_\_美元;

(3)现金，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 方：\_\_\_\_\_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 批准及注册

9.本合同应由\_\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别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 资本转让

11.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他。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注册资本转让时，应\_\_\_\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 董事会

14.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_\_\_分之\_\_\_\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负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_\_\_\_\_%

副董事长各\_\_\_\_\_%

董事各\_\_\_\_\_%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 场地使用费

21.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最初\_\_\_\_\_年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 技术合作

23.合营企业与\_\_\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 采购及销售

25.合营企业与乙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从国外进口。

27.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在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 利润

28.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_\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30.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务制度。

31.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合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他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 外汇收支

37.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 税务

40.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41.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 职工录用和辞退

42.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补偿。

44.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 工资标准和奖励

45.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_\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政府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相应调整。

46.\_\_\_\_\_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_\_\_\_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_\_\_\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_\_\_\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 合营期限

48.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而不能继续营业;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51.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_\_\_\_方：

(1)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2)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3)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4)负责合营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5)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6)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产等安排。

(7)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_\_\_\_方：

(1)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和文件及原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2)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负责按照生产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在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的技术资料。

(5)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_\_\_\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负责\_\_\_\_\_方人员到\_\_\_\_\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 仲裁

52.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55.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58.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

**酒店经营管理合同书 酒店管理服务合同篇二十四**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产权的\_\_\_号商铺，建筑面积\_\_\_委托给乙方统一招租经营管理。

第二条商铺委托经营约定

1、委托期间，甲方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可以乙方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和转租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第三人签署的与委托经营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不得自行经营或者另行委托经营管理。

2、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装修。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再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所有自主经营活动。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和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该商铺有关的证件和资料等。

5、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经营期限内的收益由乙方给予固定回报。

7、如乙方在销售商铺前已与第三方签订租约，则在甲、乙方签订该商铺买卖合同时，视同甲方为认可该租约。

8、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商讨续约事宜，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自行经营或委托乙方继续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9、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与或抵押他人行为时，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且保证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等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11、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第三条商铺经营管理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商铺期限为五年。

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回报：

一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

二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_\_\_元;每年收益领取方式\_\_\_

一层内铺：

第一年收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二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二层内铺：

第一年、第二年两年收益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_月\_\_\_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将该物业转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诺新受让者同意继续执行本合同期满，并要求该物业的新受让者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签订该物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新受让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固定回报给甲方或新受让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该物业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铺位合同房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固定回报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固定回报，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固定回报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该铺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期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取得的客流、人气、品牌等无形价值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如遇不可抗力对物业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